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612）

府法訴字第 098010277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03 月 16 日彰環廢字第 0980011126 號函送裁處書（編號：40-098-010002）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 96 年 11 月 6 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人員前往本縣○○鄉○○路○○號稽查，發現訴願人上網申報再利用申報資料之清除機具（車號：○○○）實際上未曾載運其製程產生之廢酸液至再利用機構（○○實業有限公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以 97 年 2 月 25 日環署督字第 0970014580 號函檢附訴願人不實申報比對表影本及廢酸再利用申報聯單影本各乙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據以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公司於廢酸清運時，必以網路申報聯單清除，再利用者亦於申報聯單上確認各項資料後簽核確認，於清運後清除再利用者則依過磅單重量請款。
- （二）若屬本公司申報不實則無任何理由請求撤銷處罰，且本件尚在法院審理中，原處分機關並無函附佐證資料如（○○○之

行車紀錄)以資證明本公司有違反法令情事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局於 98 年 2 月 13 日以彰環廢字第 0980006562 號函請舉發本案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具體違規事證，經該署於 98 年 2 月 23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80013358 號具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1897 號起訴書及 97 年 9 月 4 日雄檢惟月 097 年偵字第 003060 號刑案件偵查結果通知書影本」回覆在案。除具體指證訴願人製程所產出之廢酸洗液委託○○實業有限公司再利用，其申報之清除機具車號○○○，實際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所使用；且駕駛○○○車輛之專任司機於偵訊筆錄中亦自承從未載運過廢酸，惟訴願人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上網路申報資料之清運機具均以車號：○○○申報，顯與實際不符。訴願人雖提出申報聯單及過磅單之證據資料，然申報單及填載資料人員亦已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3060 號以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追加起訴在案，本案訴願人違法事證確鑿，本局所為處分難謂違法或不當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查訴願人係金屬表面處理業者，其製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經訴願人上網申報於 95 年 1 月 21 日及 95 年 5 月 13 日由車號○○○之車輛載運至再利用機構○○實業有限公司，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人員於 96 年 11 月 6 日前往稽查，發現前開清除機具（車號：337-RJ）並未實際載運廢酸洗液，此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2 月 25 日環署督字第 0970014580 號函、97 年 11 月 5 日環署督字第 0970086028 號函、訴願人再利用申報資料及不實申報比對表影本在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罰 6 萬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無車號○○○之行車紀錄以資佐證云云，經查，訴願人製程所產出之廢酸洗液係委託○○實業有限公司再利用，而其上網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之清運機具均為車號：○○○車輛，惟查該車輛實際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所使用，且駕駛○○○車輛之專任司機於偵訊筆錄中亦自承從未載運過廢酸洗液，業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13358 號函陳明在卷；且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7 年度偵字第 3060 號追加起訴書之證據清單編號 31 並列有 337-RJ 號車輛之行車報表，以資證明該車輛確無於 95 年 1 月 21 日及 5 月 13 日至訴願人清運廢酸液之事實，訴願人所辯，顯係矯飾之詞，洵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